

# 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特刊

2024年9月25日 星期三 周刊部主办 责任编辑:陆茜坤 美术编辑:穆依

## 汇聚起司法民主的蓬勃力量

### ——人民法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余亚如

退休后,通过随机抽选的方式,我成了一名人民陪审员。对此我感觉特别光荣,也充满了责任感、使命感。

作为人民陪审员,我们在参审时跟法官有着同等的权利。虽然我没有法官那么专业,但是生活经验比较丰富,有时候更能体会到当事人的不容易,也更能把话说到当事人的心坎里去。人民陪审员的这段经历,让我的法律素养得到了很大提升。庭审之外,我将更多的法律知识带到群众身边,给街坊邻里普法,给亲朋好友答疑。现在很多朋友遇到法律问题,都会来问我。

为人民群众说话,给人民群众做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陪审员制度让人民群众得以更充分地参与到司法实践中,希望该制度能不断发展完善,推动人民司法事业取得新发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马仲兰

穿着整洁的便服,他们跨进法院大门,坐在审判席上;庭审中,他们运用平民智慧、生活经验,和法官一起断善恶、评是非;庭审后,他们又回到群众中,在田间地头和街头巷尾普及法律。他们是人民陪审员,被誉为公民在法院中的“耳朵”和“眼睛”。

新中国成立75年流金岁月,人民陪审员制度随着社会前进的脚步不断发展完善,人民陪审员也在波澜壮阔的中国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搭建法院和群众的沟通桥梁。

#### 改革发展:人民陪审员制度不断健全完善

翻开一页页历史,可以发现,陪审始终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实践的重要方式,人民陪审员制度也经历了不断完善的过程。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战火纷飞的边区、解放区,从农民群众、人民团体、机关部队中选举选派的人民陪审员亲历审判,讲理说法,成为红色政权政法工作的一面旗帜。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启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纪元。继承和发扬新民主主义时期制度经验,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暂行组织条例》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在法律上正式确立了人民陪审员制度,该制度在全国广泛推行适用。

岁月不居,其后人民陪审员制度经历了建国初期的繁荣,也在上世纪60、70年代一度停滞。进入新世纪,原有的法律法规过于原则,显得零散、粗糙。200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单行法律,之后一系列配套规范性文件出台,人民陪审员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改革潮涌,虽然人民陪审员在司法审判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但是陪审员来源不够广泛、参审不够深入等问题日渐突出。为改变局面,2015年4月,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10个省(区、市)选择50家法院启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拉开了为期三年的改革试点大幕。

总结试点经验,2018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在万众瞩目中颁布施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专门法律,被视为人民陪审员制度发展的一座里程碑,为人民陪审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相关单位或单独出台多部规范性文件,从人民陪审员选任、参审、管理保障等方面,构建起人民陪审员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在更健全的制度体系下,人民陪审员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到司法审判实践中。

#### 广泛选任:让人民群众成为陪审的真正主角

“叮咚,收获新的人生角色。以无袍之身,尽有为之责。”

“比中彩票还幸运,从此我又多了一个身份——人民陪审员。”

“第一次上法院,做人民陪审员,心情有点紧张了!”

如今,不少网友通过社交平台“晒”出自己的人民陪审员任命书、工作证,并分享起自己进行宪法宣誓、参与庭审、参加培训的感受。

2018年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后,改革原有的组织推荐制,“随机抽选”成为人民陪审员的主要来源;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也实现“一升一降”的重大变化,即年龄从23周岁提高到28周岁,文化程度从大专以上降低到高中以上。如今,人民陪审员选任理念由原先的“方便”“好用”逐步向“广泛”“随机”转变。

据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10月发布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中国实践》,截至2022年7月,全国人民陪审员共计33.2万余人,比2013年扩大了将近3倍。其中男性占53.9%,女性占46.1%;高中及以上学历占88.3%;企事业单位人员占41.7%,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占36.4%,农民及无固定职业人员占21.9%。人民陪审员的来源更加广泛,结构更加合理、代表性进一步增强,司法民主的覆盖面大大拓宽。

此外,为加强对人民陪审员队伍的管理保障,各地法院还通过理论学习、实践教学等方式,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能力;改进法官与人民陪审员相互监督考核机制,作为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与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加强沟通,缓解陪审员“工陪”矛盾……种种做法,切实助力人民陪审员更好融入“角色”。



202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举行人民陪审员任命大会,为新任人民陪审员颁发任命书。 赵棋摄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近来,全国各地积极选任新一任人民陪审员,面向鲜红国旗,来自社会各个角落的工人、农民、医生、教师等群众高举右拳,庄严宣誓,以人民陪审员的身份,广泛参与到中国民主法治进程中。

#### 实质参审:由“简单坐堂”向“深度审案”转变

2018年5月8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大气污染责任纠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名法官、4名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构成了七人合议庭。这是人民陪审员法施行后,全国首例适用七人合议庭审理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被告在生产前是否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生产车间距离居住区多远?有无针对工作人员的防护措施?4名人民陪审员在庭审中积极发问,并通过庭前阅卷、评议表决等方式,深度参与案件审判。

多年来,尽管人民陪审员制度作用显著,但在实践中也存在“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编外法官”“驻庭陪审”等问题,影响该项制度的生命力。对此,各地法院积极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切实提升参审质效——

合理确定并扩大参审案件范围,人民陪审员法规定,对于涉及群众利

益、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扩大了陪审的广度和深度。

创新七人合议庭审判模式,以人数优势形成心理优势,并在七人合议庭探索建立事实问题清单制度,实现“事实审”和“法律审”的分离,破解人民陪审员“不敢、不能”发表意见的问题。

积极实现均衡参审目标,变由法院指定陪审员参审为随机抽选确定陪审员,同时合理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审案件上限,在特殊类型案件中分类随机抽取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既实现均衡参审,又发挥了人民陪审员的优势特长。

系列举措下,陪审实现了从原来的注重陪审案件“数量”“陪审率”向关注陪审案件“质量”转变。

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4年8月,全国人民陪审员共陪审一审刑事案件310万余件、一审民事案件1015万余件、一审行政案件109万余件,不仅增进了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也促进了司法民主、司法公开、司法公正。

山水万程,步履不停。人民陪审员从群众中来,又回到群众中去,通过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汇聚起推动中国民主法治进程的磅礴力量。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单美龄

我是一名人民教师,也是一名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工作已有4年时间。

人民法院于我而言,是个庄严而神圣的地方。作为一名人民陪审员,我有机会走近司法,参与陪审,运用社会经验和生活智慧,协助法官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感到十分荣幸。这是一段非常宝贵的经历,让我对法律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也让我看到了校园外的人生百态,增强了我的公民意识。结合我的工作性质,我还将陪审工作中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带回学校,不仅带着同事们知法、学法、用法,还带着孩子们走进法院,了解法律,让法治之花在少年们心中生根发芽。

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促进司法民主,保障司法公正,增加司法透明度。我深切感受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创新发展。期盼人民法院继续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我来自金融系统,是一名银行员工,也是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及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的兼职人民调解员。2018年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后,经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组织推荐及法定程序,我成为了虹口区法院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现履职已满5年。

人民陪审员制度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作为一名深耕金融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工作经验的专家型人民调解员,我以金融专长,助力疑难复杂案件办理,针对一些容易被忽视的案情细节,与法官做好沟通衔接,进而与法官形成优势互补,更好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我任陪审员的5年,是人民陪审员制度更加规范化、民主化、实质化发展的5年,也是我人生中最有价值的5年,希望未来人民陪审员能有更多、更广、更深的参审机会,助推“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实现。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石婉婷

我是一名哈萨克族人民陪审员,今年7月刚刚“持证上岗”,目前已参与审理2起民事案件。

新疆是多民族聚居区,就特克斯县来说,少数民族群众占比达84.5%,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涉少数民族群众的案件占比50%以上,很多案件涉及民俗习惯,如果不尊重它,判决可能就不会让人信服,最终影响的是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影响的是民族团结和民族感情。因此,在少数民族人士中抽选人民陪审员非常有必要。

自履职以来,一方面,我结合本民族的文化、习俗和价值观,为司法审判提供多元视角,减少因语言文化差异带来的误解和矛盾;另一方面,积极向法院反映群众需求,和法官们一同到少数民族群众中开展普法,效果特别好。

人民陪审员制度拉近了法院和群众的距离,也让法院工作受到群众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将认真履职尽责,做一名合格的人民陪审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克斯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克里木·对色巴衣

**1951年** 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人民法院应视案件性质,实行人民陪审员制”

**1954年9月** 人民陪审员制度被写入宪法

**2004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一次以单行法律的形式明确了人民陪审员制度

**2013年5月** 推行实施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显著提高了基层群众代表比例

**2015年4月** 全国10个省(区、市)50家法院启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

**2018年4月27日** 人民陪审员法颁布施行,系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专门法律

**2018年8月以后** 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相关单位或单独出台《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2018年-2024年8月** 全国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数

- 一审刑事案件**310**万余件
- 一审民事案件**1015**万余件
- 一审行政案件**109**万余件

**2024年8月22日**,浙江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任人民陪审员选任宣誓仪式。 祝欢摄

#### 陪审员说陪审

## 人民陪审员